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康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响水县黄圩镇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响水县黄圩镇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响水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响水县黄圩镇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土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响水县黄圩镇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土建工程。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招标工程量清单，采购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9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1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中标人的中标标书所载的价格已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依据中标标书所载的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确定的最终合同结算总价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前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日期顺延。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小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件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两者应对照阅读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专用合同为准，通用条款中未有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按通用条款执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磋商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文件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磋商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经审查后的全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量报表等，书面形式壹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单独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其他必须的招标投标等资料），供发包人、监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人必须实地勘察现场，并以实际现场条件为准进行报价，如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做任何调整；若投标人没有实地勘察过现场且签署本合同，则视为投标人已实地勘察过现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相关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裴迅；身份证号： ；

职务：副镇长；联系电话：1893629100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注：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

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投标人必须实地勘察现场，并以实际现场条件为准进行报价，如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做任何调整；若投标人没有实地勘察过现场且签署本合同，视为投标人已实地勘察过现场。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临时用水、用电或自发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电箱、水表、电表。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价中。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六份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 县城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工程开工前提供总进度计划，每周报送已完工作和下月进度计划表、材料采购计划及使用情况，每份报表计划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各提供两份。配置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9)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0)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对造成损失的有追偿权。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12) 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15)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承包人应配合其他专业承包人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为专业发包的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

16) 配合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17)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在 3 天内，用发包人认可的合格人员，代替下列调离的人员。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①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②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正常工作；

④违反承、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者；

⑤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

⑥按规定应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人员。

18)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施工环节遇到疑似有气体聚积空间时应先检测、消减至安全作业条件时方可进入作业空间，且在作业过程随时检测、并设安全防护与监护，如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松懈造成的一切安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不服从管理，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支付 1 至 5 万元违约金/次。

21)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对不足以部分追偿。

如有与总包单位、其他专业施工单位配合，相关费用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小峰； 身份证号：32092819780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2112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11910；

联系电话：1536653809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合同履约中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按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仍不提供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场。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且原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予退还，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含)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的工程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计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赔偿，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产生的实际损失。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履约担保

3.4.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4.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中标金额 5%收取。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

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承包人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扣除：若有违约，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并同时签订质量保修书时。

3.4.3 中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肢解转让给他人，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引发信访，因管理不善、实力不够拖延工期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按不低于 10%比例扣收履约保证金。

3.4.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

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缺陷的，建设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乙方安排专人对路面进行巡查，发现路面需要维修的立刻上报。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若未积极响应的一次扣2000元。如被甲方或其他人员发现未及时维修或路面破损的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以此类推。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1.2 除按通用条款外：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如果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且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第一次验收不合格，除返修合格，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按本次招标范围内竣工结算总价的1.5%违约赔偿，第二次验收不合格，除返修合格，承包人还应再次向发包人赔偿按本次招标范围内竣工结算总价的2%违约赔偿，同时该返修部位质量保修期延期六个月。

5.1.3 质量要求

①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1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每次20000元的经济处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经验收通过工程量按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

③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甲方指定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有试块、试件等检测所需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如没有,则由发包人在2%质量违约中扣款购买齐全。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以文字交流方式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将确定一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范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④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相互兼容,如出现不兼容现象,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材料,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延长工期。

⑤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及招标上传的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上述因施工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可能增加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⑥工程师的检查验收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做好各项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所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②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1000 元-2000 元的罚金。③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 元-5000 元的罚金，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1.1.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考核核定的费率结算，未经考核不予支付。

6.1.1.2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服从治安保卫部门和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编制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2、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承包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投标时均暂按规定标准计取，竣工结算时按考核核定的费率结算，未经考评的项目，不得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书面要求增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布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勘察；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10000元/日的延期开工违约金，延期开工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固定违约金。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

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产生实际损失。发包人不要提前，则提前交付不奖。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处理。

（2）中标后，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赔偿，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期间的城管、交警、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及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行承担。

（5）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延期超过一周的，承包人应及时制定出追赶工期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连续两周未完成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更换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询价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要求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②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由承包人自购的设备材料，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同时必须符合询价文件的相关约定，并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制造标准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由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需要，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承包人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本工程变更认定为设计变更和合同以外增加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缺漏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一律不认可签证赔偿。

2)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按通用条款。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3)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

4)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开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6)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7) 变更管理应参照《响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响政办发〔2021〕65 号）文件执行。

其中：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予以计量且经验收合格的完成工程量确定。该工程量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部分，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规定编制工程决算，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A、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后续所有关于人工费调整新的政策性文件不予执行。

B、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材料单价按 2025 年第 5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响水材料信息价计取，响水无材料信息价的执行盐城材料指导价及信息价。如再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市场询价确认，经招标人认定的单价，在审计时不下浮）。

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text{中标下浮率} = \frac{\text{招标人预算价}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人预算价}} \times 100\%$ 。

结算单价=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C、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D、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E、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只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的措施费（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考评后的费率），其它措施费固定包死，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F、建设周期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受地方矛盾、工期延误等一切因素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单位报送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所有设备及材料价格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后期结算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竣工结算时若中标人完成了招标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 中标价±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2) 工程竣工结算价= 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税金+ 合同与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经政府部门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措施费用的调整方法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脚手架工程和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的工程量按清单计算规范外)其余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总价措施项目费按中标费率执行。

(4)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本项目人工工资不调整；

(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网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本工程涉及到人工、材料结算调价时，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

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含量，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结算（分析时以江苏省相关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含量为基准值）。

（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要求如需询价、定价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及时上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 7 天前按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报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组织询价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询价、定价延误或实际施工节点不符的，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询价权利，事后补充询价、定价等结算材料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对变更、增加的材料询价、定价的，结算时仅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其余费用一律按磋商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取费后执行总价中标下浮率下浮）。

（10）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支付给乙方并代为支付其他单位。

（11）维修工程量需经甲方或者甲方授权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否则不予认可。乙方维修道路需一次性维修到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破损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合格，不计入工程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工程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付清余款。

如该项目涉及县审计局或上级单位审计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如该项目复审金额与初审金额存在偏差，最终以复审结论为准。承包人不配合政府审计的，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初审价的 80%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承包人申请司法鉴定的，以鉴定价的 80%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12.4.1.3 承包人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 5%以内，则由咨询人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在 5%-10%，

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核减率超出 10%，则本工程的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注：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为 结算报审价金额与最终审定价金额的计算出的核减率，当一审核减率未超过 5%，但一审和复审总核减率超过 5%时，由咨询人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复审审计费，并在审定合同价中予以扣除（税后）。一审审计费扣除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2.5%计取扣除；复审审计费扣除标准按（核

增额+核减额)*15%计取扣除。

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缴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考核罚款=（（送审额-终审审定额）/送审额—10%）×项目审定额×5%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②合同价款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③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方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 30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7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询价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其他

14.3.1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满足审计要求的全套结算资料及电子档贰套（其中包含所有施工管理人员的证件、执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全或由于承包人在审计过程中故意刁难，提出超出合同范围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无理要求，由此造成的审计结果误差和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2 决算前承包人需将决算资料准备齐全，一旦工程进入审计决算阶段，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关于工期索赔、经济签证等资料一律不予接受，不纳入决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壹（1）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5.4.3.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招标人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5.4.3.2 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质量保修期至少为二年，具体按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5.4.3.3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常规检查。

15.4.3.4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询价文件中技术需求书、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

15.4.3.5 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承包人均应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15.4.3.6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图纸、投标文件、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4.3.7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承包人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和认可。

15.4.3.8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索赔。

15.4.3.9 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反应，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5.4.3.10 若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5.4.3.11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招标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5.4.3.12 设备供应到现场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招标人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15.4.3.14 承包人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5.4.3.15 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招标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承包人必须将设备密码无偿告知招标人，不得在维保期内更改设备密码。

15.4.3.16 非招标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5.4.3.17 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招标人拒绝贴牌设备。

15.4.3.18 ①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供应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②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数量齐全、价格合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比例扣除工程款或解除合同，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可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补充条款

1、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承包人需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察咨询，充分了解现场需保护物品的现状，施工现场及周围需保护或迁移的管线、构筑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保护和清理工作主体责任和费用承担为承包人。

承包人需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要求，因保护不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3、工程施工，不得噪音扰民，不得破坏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如对周边(包括居民)构筑物建筑物产生破坏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施工结束验收前，清理的杂物、渣土、余土应运出施工场地并符合当在及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乱抛乱弃，清理运输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因承包人施工违反盐城市关于扬尘税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

5、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栏和提示等工作，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6、施工期间所有安全、市容保洁、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建管〔2016〕707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响政办发〔2018〕13号《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8、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协调处理,由于地方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延长。

9、所有工程往来款必须通过双方单位账户进行。

10、如遇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不能按时完成,工期予以顺延,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结算时其他不予调整。

11、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因发包人变更工程量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12、根据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响政办发〔2019〕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及时,全面推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约定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承包人单位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农民工用人单位为承包人,农民工的工伤保险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发生的因违约而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赔偿等,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15、如出现农民工信访、围堵政府机关、招标人办公场所时间,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的所有款项,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和刑事责任）。

16、招标人向中标人递送的各类通知均以中标人工商登记的地址及本项目的项目部为准,招标人在向上述地址投送通知后即视为已送达（拒收、查无此人、代收等情况均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响水县黄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康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响水县黄圩镇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土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